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凯撒旅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债券代码：112532

债券简称：17凯撒03

##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、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杰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整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334,930,6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674%。

(2)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

334,709.6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399%。

(3)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 人，代表股份 220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结果

### 1、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投票数目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投票数目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投票数目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制议案						
独立董事 马 刃	同意 334,906,603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比 99.9928%						当选
独立董事 王永海	同意 334,906,603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比 99.9928%						当选
2、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制议案						
非独立董事 赵 权	同意 334,906,604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比 99.9928%						当选
非独立董事 骆志鹏	同意 334,906,602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比 99.9928%						当选
3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	334,906,702	99.9929%	23,900	0.0071%	0	0	通过

### 2、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 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	投票 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	投票 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
1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制议案					
独立董事 马 刃	同意 19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9.1361%					
独立董事 王永海	同意 196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9.1361%					
2、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制议案					
非独立董事 赵 权	同意 196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9.1366%					
非独立董事 骆志鹏	同意 196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89.1357%					
3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	197,006	89.1809%	23,900	10.8191%	0	0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王储律师、徐欣竹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7日